**限 閱**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 創新育成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個月)

申 請 人： （印鑑章）

 負 責 人： （簽章）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注意此為正式掛文送件日期）

**計畫書撰寫及送件說明**

1.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整份計畫書需編頁碼、雙面列印限25張紙（不需膠裝，但請工整夾好）**。
2. 外國投資人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除申請書外，其餘書表得以英文書寫。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所填寫數據請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4.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5. 服務窗口與專屬網站：
6.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採隨時受理，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工商服務科）；電話1999轉6625（外縣市02-27208889轉6625）。
7. 專屬網站：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https://www.doed.gov.taipei>）及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計畫網站（[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

**計畫書摘要表**

【填寫說明】

* 計畫名稱請以創新育成計畫結尾，且本表計畫名稱、計畫期間須與封面一致，請再次檢視。
* 本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勿以同一人為原則，申請期間聯絡資訊請務必正確，以利通知。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創新育成計畫 |
| 申請人名稱(其他公民營機構) |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職稱 |  |
| 公司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公司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總經費分配 | 會計科目 | 經費分配 | 占總經費比例 |
| 人事費 | 千元 | % |
| 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 | 千元 | % |
| 講師費 | 千元 | % |
| 委託勞務費 | 千元 | % |
|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 千元 | % |
| 文宣品製作費 | 千元 | % |
| 房地租金 | 千元 | % |
| 設備使用費 | 千元 | % |
| 設備維護費 | 千元 | % |
| 合計 | 千元 | % |

【填寫說明】

* 本表限1頁A4並請使用12點字撰寫。
* 本摘要所述內容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本摘要所述內容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
| --- |
| 計畫摘要 |
| 1. **育成動機及營運實績**

（請申請人就育成動機，例如因應何種政策、面臨何種市場需求、提供新創團隊何種幫助等，以及近3年辦理相關育成實績進行說明；若為新設立且無營運實績者，請就未來3年營運規劃及主要收入來源進行說明）1. **育成計畫目標**

（請申請人針對培育對象需求設定本計畫目標）1. **育成計畫執行方法**

（請申請人就本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及推動作法列點說明）1. **育成計畫產出及效益**

（請就本計畫目標於計畫執行期間可產出之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協助5家新創企業獲得創投募資且金額合計達3,000萬元以上、辦理商機媒合活動1場且協助3家新創公司取得訂單、協助新創業者進行40小時創業輔導…等） |

 **計畫書目錄**

[壹、申請人簡介 6](#_Toc37230584)

[一、基本資料 6](#_Toc37230585)

[二、組織架構 6](#_Toc37230586)

[三、核心能力及執行優勢 7](#_Toc37230587)

[四、營運發展現況 7](#_Toc37230588)

[貳、創新育成計畫內容 9](#_Toc37230589)

[一、計畫目標 9](#_Toc37230590)

[二、計畫推動策略 9](#_Toc37230591)

[三、計畫執行架構及方法 9](#_Toc37230592)

[四、計畫結案後續規劃 10](#_Toc37230593)

[參、查核點及預期效益 11](#_Toc37230594)

[一、查核點及項目 11](#_Toc37230595)

[二、計畫執行前後差異及預期效益 11](#_Toc37230596)

[肆、人力與經費需求 13](#_Toc37230597)

[一、計畫人員簡歷表 13](#_Toc37230598)

[二、經費需求總表 15](#_Toc37230599)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並編順序） 18](#_Toc37230600)

[陸、附錄 18](#_Toc37230601)

壹、申請人簡介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名稱 |  |
| 登記地址 |  |
| 資本總額(元) |  |
| 負責人姓名 |  |
| 設立日期 |  |
| 主要股東名稱（請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若有海外投資公司持股，應揭露海外投資公司前三大股東） | 持有股份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二、組織架構

　　【填寫說明】請以組織圖繪製育成中心組成，並標示各單位專責工作及主要成員

 【範例】

****

三、核心能力及執行優勢

【填寫說明】請就培育能力、關鍵資源整合能力、曾辦理相關育成實績及獲獎情形等進行說明

四、營運發展現況

1. **培育對象**：請就目前主要培育產業、培育對象之定義及其篩選機制進行說明
2. **服務項目及特色**：請就目前提供培育對象之服務範圍及項目進行說明，例如運用母組織研發能量，協助新創團隊將專利、技術等研發成果商品化或事業化
3. **資源及設備**：請就目前提供培育對象之工作空間及設備，以平面配置圖與實景照片進行說明
4. **營收模式**
5. **自主營收規劃**：請就未來3年育成服務之收費策略及獲利方式進行說明
6. **財務狀況**：請就近3年育成營運收入詳實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年度 | 民國OOO年 | 民國OOO年 | 民國OOO年 |
| --- | --- | --- | --- |
| 政府補助款（政府育成補助經費，無請填寫「無」）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營運自籌款（申請人每年編列育成營運經費）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育成營運收入 |
| 總收入（應為下列1-6項加總）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1. 空間管理費收入

（指培育對象進駐租金費用）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1. 使用資產收入

（指培育對象使用實驗室、設備、會議室等費用收入）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1. 服務費收入

（指協助培育對象取得政府資源之服務費用等收入）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1. 營運收入

（指顧問費、辦理講習訓練報名費等收入）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1. 遞延收入

（指培育對象回饋、捐贈等收入）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1. 其它收入

（指業外輔導、產學合作等收入）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貳、創新育成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填寫說明】請就培育對象需求設定本計畫目標

二、計畫推動策略

【填寫說明】請就為達成計畫目標所運用之育成加速機制進行說明，例如為協助創業者掌握創業風險（目標），因此在創業技能訓練上需安排哪些課程才能達到（策略）；或增加新創團隊研發成功機會（目標），因此在技術輔導上要做哪些支援才能達到（策略）

三、計畫執行架構及方法

【填寫說明】請依前述推動策略所需對應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樹狀圖繪製說明，如有委外工作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並附上委外合約或合作意向書(MOU)

A-1分項工作

執行單位：　○○○○　　權重:○○ %

執行單位：　○○○○　　權重:○○ %

執行單位：　○○○○　　權重:○○ %

執行單位：　○○○○　　權重:○○ %

A分項工作

A-2分項工作

權重：○○ %

○○○○創新育成計畫

B-1分項工作

B分項工作

權重：100 %

權重：○○ %

B-2分項工作

C分項工作

(委外)

執行單位：　○○○○　　權重:○○ %

【填寫說明】

* 請依照上述計畫架構說明各項工作執行作法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執行年度 | 分項工作 | 執行單位／部門 | 執行作法 |
| --- | --- | --- | --- |
| OOO年度 | A  | A-1 |  |  |
| A-2 |  |  |
| B | B-1 |  |  |
| B-2 |  |  |
| C（委外） |  |  |
| OOO年度 | A | A-1 |  |  |
| A-2 |  |  |
| C（委外） |  |  |

四、計畫結案後續規劃

【填寫說明】請就結案後續育成工作之發展，例如設立投資基金、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媒合國際育成鏈結、辦理海外招商...等規劃進行說明

參、查核點及預期效益

一、查核點及項目

【填寫說明】

* 申請人所提出之績效指標（KPI）須具體量化且可衡量，並與本計畫目標具高度關聯性，例如促成新創事業研發成果商品化及事業化件數、協助取得之投資/商業/技術資源數、促成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公司數，協助當年度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包含投資及增資)..等。
* 工作子項權重%加總應為該工作分項合計權重%
* 計畫執行期間所列之查核項目，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計畫變更，若於計畫變更後仍未如期達成，將依工作項目占比權重扣除該部分補助款。

| 工作分項 | 工作子項 | 查核點 | 查核項目（KPI） | 子項權重 | 分項權重 |
| --- | --- | --- | --- | --- | --- |
| A | A-1 | 年 月 日 |  | % | % |
| A-2 | 年 月 日 |  | % |
| B | B-1 | 年 月 日 |  | % | % |
| B-2 | 年 月 日 |  | % |
| C | 年 月 日 |  | % |
| 合 計 | 100 % |
| 社會回饋 | 年 月 日 |  | 5 % |

二、計畫執行前後差異及預期效益

1. **計畫前後差異性：**請就本計畫執行前與後被培育對象之專業能力、創業技能及其他差異等進行比較說明，例如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取得訂單數、獲政府補助金額、提升知名度、增加合作夥伴…等，前述比較項目可依產業別特性自行增減
2. **預期效益：**
* 請以本計畫結案年度為基準，推估未來3年育成營運成效，例如提升被培育對象之研發效率及產業價值、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展現本市特色。
* 預期效益並非查核點KPI，不列入期末結案審查，將另透過計畫結案後成效調查進行追蹤。
1. **社會回饋**

【填寫說明】

* 回饋機制屬鼓勵性質，申請人可依自身能力提列社會公益與回饋內容，惟需與本計畫具高度關聯性。
* 回饋機制將外加於本計畫工作項目外，占比最高5 %，須併入本計畫期末查核標準。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比例 | 回饋期間 | 回饋形式 | 數量(單位\_\_\_\_) | 金額(千元) | 證明文件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例如捐助社福機構、回饋社區、提供有薪實習機會(需符合勞基法規定)…等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肆、人力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人員簡歷表

1.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稱謂 |  □ 先生 □ 女士 □ 其他: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名稱 |  | 職稱 |  |
| 單位外年資 | 年 | 單位年資 | 年 |
| 專業領域 |  |
| 重要成就 |  |
| 學歷 | 學校(大專以上) | 時間(YY／MM) | 學位 | 科系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事業單位 | 時間(YY／MM) | 部門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曾參與計畫(無可免填) | 事業單位 | 時間(YY／MM) | 計畫名稱 | 主要任務 |
|  |  |  |  |
|  |  |  |  |
|  |  |  |  |

1. 參與本計畫成員（含顧問）育成相關資歷說明

【填寫說明】

* 參與本計畫成員（不含工讀生）皆應列入。
* 本計畫成員（不含工讀生）所參與的工作項目應與前述推動架構所列一致。
* 投入人月數應與人事費用編列計算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經歷 | 育成年資 | 參與工作項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1. 委外單位簡介

【填寫說明】

關係人之說明：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認定之。關係人對於一般企業組織的定義，主要是兩個組織或組織與個人間是否存在控制能力，或對於決策具有明顯且重大的影響力，如果彼此有前述的狀況，或二個以上的企業受到相同組織或個人控制，則這些組織與個人即為關係人。以現行實際作業面來說，以下幾個狀況是比較常見的企業關係人：

* + 投資評價採用權益法的投資人或被投資公司。
	+ 兩家具有相同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公司
	+ 兩家董事長或總經理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的公司
	+ 公司的董監事、總經理本人及其配偶、高階主管本人、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的親屬

|  |  |
| --- | --- |
| 委外單位名稱 |  |
| 1. 計畫執行需與此委外單位合作之必要性說明
2. 委外單位與本計畫相關之營運項目與營運實績說明
3. 委外單位曾獲其他政府補助說明
 |
| 申請人與委外單位是否為關係人 | □否 □是 |

二、經費需求總表

【填寫說明】

* 各分項經費說明請詳參「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除「委外費」合計金額占總計畫比例50 %為上限（補助款≦自籌款），其餘科目補助比例不受限制。
* 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為準，百分比合計為100 %。

**總經費預算表**

| 會計科目 | 政府補助款（千元） | 自籌款（千元） | 合計（千元） | 占總計畫比例 |
| --- | --- | --- | --- | --- |
| 1. 人事費 | (1) 計畫人員 |  |  |  |  |
| (2) 工讀生 |  |  |  |  |
| 小計 |  |  |  | % |
| 2. 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 |  |  |  | % |
| 3. 講師費 |  |  |  | % |
| 4. 委託勞務費(上限50%) |  |  |  |  |
| 5.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  |  |  | % |
| 6. 文宣品製作費 |  |  |  | % |
| 7. 房地租金 |  |  |  | % |
| 8. 設備使用費 |  |  |  | % |
| 9. 設備維護費 |  |  |  | % |
| 合　　　計 |  |  |  |  |
| 百　分　比 | % | % | 100 % |  |

1. 人事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支出人員須為公司之正式員工且參與本計畫工作，編列時須提供勞工保險資料，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者，應檢附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如為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 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每日工讀費最高1,000元/人。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姓名／職務別 | 平均月薪(A) | 人月數(B) | 人事費概算(A × B) |
| 計畫人員 |
| 1. |  |  |  |
| 2. |  |  |  |
| 小 計 |  |  |
| 工讀生 |
| 1. |  |  |  |
| 2. |  |  |  |
| 小 計 |  |  |
| 合 計 |  |

1. 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適用外聘專家，申請人或本計畫之人員皆無法支領。
* 每次出席費最高2,000元/人；審查費以按件計酬：書審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

|  |  |  |  |
| --- | --- | --- | --- |
|  姓名／服務單位 | 預估件數(件) | 費用(千元/件) | 全程費用概算（千元）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1. 講師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適用外聘講師，申請人或本計畫之人員皆無法支領。

|  |  |  |  |
| --- | --- | --- | --- |
| 姓名／服務單位 | 預估件數(件) | 費用(千元/件) | 全程費用概算（千元）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1. 委託勞務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合計金額占總計畫比例50 %為上限。
* 委託單位不得為個人。

|  |  |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委外工作項目 | 合作單位（請寫全名） | 主要合作內容 | 合作需求經費（未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1.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包含場地租金及場地布置。
* 場地租金：為辦理活動所需之公設場地租金，不包含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展示空間。
* 場地布置：不包含事務性設備。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用途 | 預估數量 | 預估單價 | 全程費用概算(未稅)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1. 文宣品製作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含印刷、印製及裝訂費用，如有委託設計文宣品內容需求，可至委外費編列。

|  |  |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項目 | 用途 | 預估數量 | 預估單價 | 全程費用概算(未稅)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1. 房地租金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限育成中心之培育空間使用。
* 應檢附文件：(1)不動產登記謄本、(2)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3)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之審查結果。

|  |  |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使用地址 | 月租金 | 月數 | 全程費用概算(未稅) |
|  |  |  |  |
| 合 計 |  |

1. 設備使用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不含事務性設備，編列時需加註公司（行號）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已有設備之帳面價值與剩餘年限應與公司計畫開始日之財產目錄相符。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加註財產編號） | 單套帳面價值A | 套數B | 月使用費A x B／(剩餘使用年限\*12) | 投入月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 一、已有設備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計 |  |
| 二、新增設備 |
| 設備名稱（加註財產編號） | 單套購置金額A | 套數B | 月使用費A x B／60（採用直線法折舊基準，本表所列60為上限值，請依實際使用年限計算） | 投入月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 1. |  |  |  |  |  |
| 2. |  |  |  |  |  |
| 小 計 |  |
| 合 計 |  |

1. 設備維護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不含事務性設備，新增、購置1年內及仍在保固期間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20 %。

|  |
| --- |
| 金額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加註財產編號） | 單套原購置金額 | 套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 一、已有設備 |
| 1. |  |  |  |
| 2. |  |  |  |
| 小 計 |  |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並編順序）

* 1. 委外合約或合作意向書(MOU)
	2. 國內外專家學者聘用證明
	3.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格式請參考附表1）
	4. 計畫內容差異說明表（格式請參考附表2）

陸、附錄

1.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核准設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2.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之「營利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3.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4. 創新育成計畫總經費預算如有編列房地租金費，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

附表1、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如無建議迴避之人員免附）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 + 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 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 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申請人印鑑：

 (用印)

負 責 人： (用印)

附表2、計畫內容差異說明表（首次申請免附）

1. 前次因退件、自行撤件或未獲通過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  |  |
| --- | --- |
|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 原因解除說明 |
| □退件： | (請詳述) |
| □自行撤件： |
| □未獲通過： |

1.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包含曾獲補助案件）：

|  |  |  |
| --- | --- | --- |
|  | 前 次 | 本 次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內容 | 範例* 1. 計畫目標與規格

 .....................................* 1. 實施方法

...................................... |  |

註：

* 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計畫目標與規格、實施方法、預期效益…等。
* 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內容差異，包含技術項目、執行內容等。